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3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约定,以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20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开会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4月26日10点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 基金管理人咨询电话: 400-888-8998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3月27日,即在2019年3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1.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各基金份额总额、占权益登记日各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3. 大会主持人宣布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 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姓名;
5. 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 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 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 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10.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为根据《基金法》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

七、基金托管人代表

八、见证律师

九、公证机关人员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2)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照“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

①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代表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还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根据《基金法》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出席大会外,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在大会上投票表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权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或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向他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复印、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 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书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 直接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书面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递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9层

联系人:倪俊

联系电话:010-59027910

邮政编码:100020

② 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书面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诺安大厦9层

联系人:倪俊

联系电话:010-59027910

邮政编码:1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 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五)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书面授权为准;

2. 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思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 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

八、计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在基金管理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荐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4.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九、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条件
1.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3.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提供了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条件,但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应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对应的基金份额均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 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6.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诺安稳健份额和诺安进取份额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份额总额的50%以上(含50%)。

6.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如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指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所有有效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由大会的各基金份额(指诺安创业成长份额、诺安稳健份额、诺安进取份额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见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一、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传真:0755-83026630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590972

3. 公证机关:北京市东城区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人:林永梅

电话:010-65433888-8014

4. 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08-1911室

电话:010-61578866

八、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将于2019年4月26日10时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性进行审核并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2019年4月26日9时45分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按时登记。公告登记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9时45分。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 在进行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应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关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扰乱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 本基金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首次停牌时间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刊登当日(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当日10:30;本基金诺安稳健份额与诺安进取份额的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2019年4月26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6.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

7.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8.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样本)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关于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四)提出的方案实施转型。

为实施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法规和转型方案的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任在本基金转型实施前,制订转型方案并提前公告;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任在本基金转型期间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业务并终止配对转换业务,终止上市并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基金转型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

委托他人姓名(名称):

委托他人证件类型:

基金账户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份额类别:

表决事项: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本人/受托人同意/不同意/弃权/其他意见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 份额折算基准日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份额数×诺安稳健份额(或诺安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

(2) 将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相应增减)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份额折算基准日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折算后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诺安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七) 基金合同的有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关于《诺安创业成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的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 变更基金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由“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九) 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投资相关条款

对《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变更注册后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在《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十二) 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发售与基金备案的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修改了基金的投资运作相关内容等条款。

(十三) 基金管理人拟请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变更注册后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及《信托协议》的内容。

此外,本公司将修订后的《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及《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在指定披露媒介上披露。

三、基金管理人权力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可行性说明

1. 基金转型法律依据可行性

本基金由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了基金名称、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